



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2010年**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

(第一卷)

法律教育网 编著

赠**20**元学费
及本书免费答疑



人民出版社



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2010年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

(第一卷)

法律教育网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法律教育网编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01-008693-4

I. 国…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9740 号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GUOJIA SIFA KAOSHI YINGSHI ZHINAN

编 著: 法律教育网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法律教育网法律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3.25

字 数: 1986 千字

印 数: 3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01-008693-4

定 价: 105.00 元 (全三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法律教育网法律书店 电话: 010-82332233

前　言

当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们与您抱着共同的心愿——能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历来司法考试以所涉及的知识点多，考查的范围广，被众多考生称为“中国第一考”。

一、司法考试是怎么回事？

(一) 考试整体介绍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通过考试才可以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该考试采取一次通过的制度，考试分为四卷，前三卷题型均为客观题，最后一卷则全部是主观题(包括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简析题)。每一卷总分150分，四卷的总分达到司法部当年公布的合格分数线为通过。历年来全国合格分数线一般设定在360分。

(二) 考试大纲要求

考试大纲要求应试人员对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应分别从了解、理解、熟悉等三个能力层次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准确再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

理解，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解释、论证观点，分析现象，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

熟悉，要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社会法律现象和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三)《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各卷特点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分为三卷：

第一卷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卷包括：民法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第一卷的内容比较抽象，不好理解。但是考试题目相对比较好答，以记忆性的复习为主。法理学部分还会涉及到后面的论述题。所以，建议到复习后期记忆第一卷，以免遗忘。

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内容相比第一卷具体、好理解，以案例形式考查为主，注重理论和具体规定的结合与理解，在考试的时候，多选题得分比较困难。所以复习的时候要注意对教材和法条内容的理解，多做练习巩固。

(四) 客观题答题策略

第一，要看清题干要求和得分规则。

第二，要注意全面分析题干内容寻找题眼。

1. 要明确题干的范围。遵循题干在时间、空间、内容、程度、逻辑等方面的规定，选择正确的选项。如题干内容为“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在选择正确答案的时候，就要选择现代法律实践中的原则，而不能是古代法律实践中的原则。如果忽视了这一时间限制，就有可能选择错误选项。

2. 充分利用题干现有的信息，在试题上作必要的标记。要在短时间内迅速正确进行选项的选择，固然要依赖于平常对法律条文、法学理论的掌握，但善于充分利用题干现有的、有帮助的信息也是明智的举动。一般考生只关注案例式考题中关于案情的信息，而忽视对“原文内容”进行考查的选择题的题干信息。其实这类题干中也有不少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或是提供了相关概念的定义，或是测试法理的主要内容，或是暗示了考生进行判断所依据的部门法名称……将这些内容标记出来，并充分利用，考生即使对某个法条或法学概念一时间产生了记忆的空白，也大可从题干中搜寻出有价值的信息进行答题。

3. 要注意培养逆向思维。很多选择题都要求考生选出“错误项”、“不正确项”，或是选出“不属于项”、“不符合项”、“不享有项”等等。解决此类问题方法也十分简单，在平常的备考中多练习此类题目，以求做到在考场上能迅速转换思维方向、从容应对。

第三，要善于利用排除法解决问题。题目中设置的干扰项之所以可以达到干扰的作用，无非是利用了人的思维中的许多习惯定式与弱点，达到混淆视线的目的。常见的干扰方式包括：任意扩缩范围与程度、以偏概全、添枝加叶、答非所问或混淆概念等。考生在平时的练习中，注意各个干扰项的设置特点，经常加以训练，在考场上就可以一眼洞穿考题的陷阱所在。

最后，要注意将选项带入题干进行检验，重新检视选项与题干是否属于同意逻辑范畴。题干与选项连接起来是否符合法条的规定，是否符合常理，将看起来过于极端的内容排除出去。

二、《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怎么用？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真题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司法考试应试指南》辅导书，本书共分三册。分别对应《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的内容。

每个科目都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介绍该科目考试特点，介绍近年考试客观题分值分布情况，并有针对性地给出复习建议。第二部分“专题讲解”，通过大量总结、对比、分析的方法，对考点进行准确、精炼的讲解。通过对历年考题的分析拓展，以加强知识点的理解；同时通过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的题目练习，以强化复习效果。

1. 按科目收录 2006 – 2009 年各科典型真题。

全面体现历年司法考试特点和命题方向，使得考生在阅读后能准确把握考试的难易程度、解题技巧和命题方法，有效地指导自己进行应试复习。

2. 按科目→专题→知识点分析讲解。

内容丰富、全面，重点突出，难点讲解通俗易懂。

3. 大量总结、图表，以点带面、融会贯通。

编者做了重点内容的对比，意在帮助考生彻底掌握重点知识，区分易混知识点。在专题讲解中，穿插提示、链接内容。

4. 重点法条提示。

法条作为司法考试出题的落脚点，如何快速加深对法条的理解、掌握，如何从多如牛毛的法条中抓住考试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这是司法考试成败的关键。

5. 强化练习。

习题演练是非常必要的，最好是将一部分内容完整的复习完之后，将这部分的练习题完成。这样有助于巩固所学的知识。

三、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都有哪些课程？

法律网提供的司法考试课程包括：基础学习班、法条串讲班、冲刺串讲班、论述题精讲班、历年真题讲评班。

基础学习班：由辅导老师对考试所涉及的各类法律知识进行全面、系统讲解，重点突出、解释清楚、简洁。

法条串讲班：以法条讲解为主线，结合历年司法考试命题规律，透析法条

真义、融法典与司法解释于一体、精讲重点/难点法条，指出考点、点出题眼。

冲刺串讲班：通过冲刺串讲班的学习，考生能更准确地把握考试方向、掌握考试精髓，将已掌握的应试知识融会贯通，并做到举一反三。并对自己的整个复习过程做好最后的查漏补缺。

论述题精讲班：以模块答题法为基础，传授学员组织答案的技巧，找到攻克论述题的制胜法宝。

历年真题讲评班：在总结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特点的基础上，强力推出历年真题讲评班，由网校特聘司法考试真题研究组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提炼其中的重点难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剖析，挖掘命题点，帮助考生掌握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答题技巧。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作者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4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9
 法理学	1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1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14
专题一 法的本体	14
专题二 法的运行	35
专题三 法的演进	47
专题四 法与社会	50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法制史	67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69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70
专题一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70
专题二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76
专题三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86
专题四 外国法制史	88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97
 宪法学	10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10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104

专题一 宪法基本理论、实施及保障	104
专题二 国家的基本制度	116
专题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8
专题四 国家机构	133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160
 经济法	165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167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168
专题一 竞争法	168
专题二 消费者法	178
专题三 银行业法	189
专题四 财税法	196
专题五 劳动法	206
专题六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7
专题七 环境保护法	226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国际法	253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255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256
专题一 导论	256
专题二 国际法律责任	261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68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276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80
专题六 条约法	286
专题七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90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91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298
 国际私法	303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05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306
专题一 国际私法概述、国际私法的主体	306

专题二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08
专题三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2
专题四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327
专题五 区际法律问题	334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341
国际经济法	347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49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350
专题一 国际货物买卖	350
专题二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59
专题三 国际贸易支付	365
专题四 国际贸易管理	369
专题五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76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38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95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97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398
专题一 概述	398
专题二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405
专题三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409
专题四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412
专题五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420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42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在本章内，考生必须：

- ◆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 熟悉并能够运用“三个至上”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 ◆ 清楚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2009年第一次单独成章，说明了这部分内容的重要性。另外，从2007年开始，此部分内容考试力度逐年加大。除在卷一中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外，还在卷四以简答题或论述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重点难点提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三个至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最近四年考试客观题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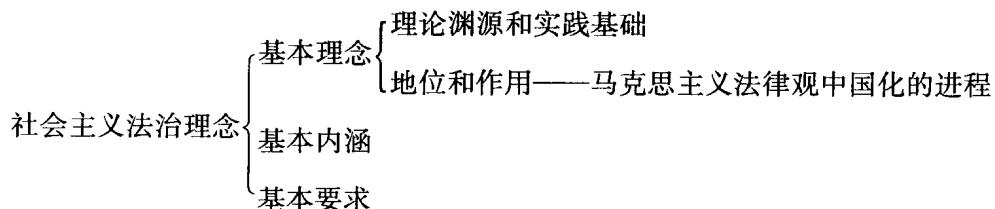
年份 考 点	2009 年	2008 年 (全国)	2008 年 (四川)	2007 年	2006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2 分	—	—	—	—
“三个至上”	1 分	—	—	—	—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2 分	—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	—	2 分	—
总计	5 分	—	—	2 分	—

说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2009年开始作为一个单独的考试内容独立成章，之前都是在法理学中进行考查。

复习建议

此部分内容在卷一的客观题中涉及的分值较少，但是经常会在卷四中结合相关理论以简答题或论述题的形式进行考查。因此，复习的时候要对基本理论观点进行准确记忆，以便在考试的时候能直接运用到卷四的简答题或论述题中。

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考点】本专题共涉及四个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三个至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内涵。本部分涉及内容不多，下面进行综合讲解。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马、恩、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毛、邓、“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外国法治思想
实践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

历年真题

1.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渊源？（ ）（2009 年卷一单选第 2 题）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渊源

【解析】选项 D 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理论渊源。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一单选第 3 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答案】C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解析】选项 A 错误。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来源，是存在继承

关系的。

选项 B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不是经济思想。

选项 C 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选项 D 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制度体系。

二、“三个至上”

“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历年真题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一单选第 1 题）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

【答案】C

【考点】对“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

【解析】选项 A 错误。“宪法法律至上”并不否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选项 B 错误。坚持“三个至上”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方面，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领域，必须落实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个环节和全部工作之中。所以，说“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不准确的，法律效果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选项 C 正确。“三个至上”的提出，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选项 D 错误。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该原则。

三、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第一阶段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	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 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阶段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提出“十六字方针”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三阶段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	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第四阶段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	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继承、发展和升华

历年真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2009年卷一单选第4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B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解析】选项A说法成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

选项B说法不成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选项C说法成立。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选项D说法成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创新。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

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 (2009年卷一单选第5题)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答案】D

【考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发展进程

【解析】选项D不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历年真题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年卷一多选第51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答案】ABC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制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通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要达到提高司法、执法能力的工作目标。所以本题的四个选项都是正确的。

结语

重点提示：要想做对卷一中的选择题，牢记教材上的知识点即可。但对于卷四的简答题或论述题，则需要单独加强训练。